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因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凯撒旅业”）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-90,485.59万元，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3.11条规定“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；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虽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7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因不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7条的规定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。”的任一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2、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三亚中院”）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，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，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，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第 9.4.17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根据管理人及公司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的《预重整投资协议》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若后续公司顺利完成重整程序，公司控制权将会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海湾文旅”）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。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。

2023 年 6 月 25 日，凯撒旅业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《通知书》以及三亚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对公司的《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》，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三亚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2023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《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〔（2023）琼 02 破申 4 号〕，三亚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。同日，临时管理人发布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、《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<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《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<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2023 年 9 月 11 日，依据各方初步意向，公司及临时管理人与联合体产业投资人环海湾文旅、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创基金”）签署《预重整投资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

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。

2023年10月28日，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凯撒旅业及凯撒旅业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、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、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共7家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93）。

2023年9月11日签署的《预重整投资协议》3.2.1条约定，可由环海湾文旅、鲁创基金或其各自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，具体在各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。2023年12月6日，公司及6家子公司、管理人、联合体产业投资人、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卢比孔河基金”）签署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鲁创基金指定卢比孔河基金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。现将与产业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本情况

1、注册资本：7,300 万元人民币

2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昆仑山南路 22 号-181 室

3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4、成立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
5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

序号	出资人名称	持股比例
----	-------	------

1	青岛恒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49.3151%
2	青岛农银上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1.9178%
3	於玮	13.6986%
4	泰华（山东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13.6986%
5	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.3699%
合 计		100.00%

卢比孔河基金实际控制人为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7、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

卢比孔河基金为新设主体，暂无相关财务数据。

8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

卢比孔河基金与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。

卢比孔河基金除与环海湾文旅为联合体产业投资人，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二、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甲方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、凯撒同盛旅行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、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、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、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、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、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乙方一：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二：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三：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丙方一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二：凯撒同盛旅行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丙方三：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四：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丙方五：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

丙方六：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

丙方七：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

（一）投资主体及交易实施安排

根据《预重整投资协议》第 3.2.1 条、第 3.3.1 条及第 4.1 条等约定，乙方二指定乙方三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，由乙方三按照《预重整投资协议》履行支付重整投资款等义务，并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 54,604,018 股转增 A 股股票，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 3.4%（以转增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总股本为准，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，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）。乙方二在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所提交的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及《预重整投资协议》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及意思表示均对乙方三有约束力。

（二）补充协议效力

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，与《预重整投资协议》同时生效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协议与《预重整投资协议》约定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其他内容以《预重整投资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-90,485.59 万元，且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若 2023 年年报披露后触发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规定“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虽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7 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因不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第 9.3.7 条的规定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。”的任一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（二）三亚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，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，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，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7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根据管理人及公司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的《预重整投资协议》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若后续公司顺利完成重整程序，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环海湾文旅，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。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。

四、备查资料

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